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870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德布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1、刘艳杨, 投资资金……, 持有的份额为……; 2、黄金, 投资资金……, 持有的份额为……; 3、王雷, 投资资金……, 持有的份额为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条: 出资数额与比例。

(一) 合伙人刘艳杨认缴……、黄金认缴……、王雷认缴……。

(二) 刘艳杨、黄金、王雷每个人的出资比例分别占出资总额的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

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。